

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上半年第三支柱信息的披露

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）有关要求，本行划分标准适用于三档商业银行，现将 2024 年上半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监管要求

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%；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%；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%，并要求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 2.5% 储备资本。

二、资本充足率情况

表格：关键审慎监管指标（单位：万元）

项目		2024 年 6 月 30 日	2023 年 12 月 31 日
可用资本（数额）			
1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120101.22	121504.81
2	资本净额	128730.89	125479.96
风险加权资产（数额）			
3	信用风险加权资产	327584.34	322667.25
4	操作风险加权资产	30634.58	31333.86
5	风险加权资产	358218.92	354001.11
资本充足率			

6	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33.53	34.32
7	资本充足率（%）	35.94	35.45
杠杆率			
8	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	894092.59	907665.11
9	杠杆率（%）	13.43	13.39
10	杠杆率 a（%）	13.43	13.39
流动性			
11	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（%）	895.16	1053.85
12	流动性比例（%）	113.37	100.21
13	流动性匹配率（%）	280.92	257.45

截至 2024 年 6 月末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3.53%，一级资本充足率 33.53%，资本充足率 35.94%，均符合《商业银行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5 日

